

科瑞德宣传片影视制作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：甲方)

乙方：四川艾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：乙方)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如下：

有效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第1条 服务内容

- 1.1 创意策划：根据甲方的需求，撰写“标准版宣传片”及“plus版宣传片”（以下并成为宣传片）创意策划；并在双方讨论认可的基础之上，改编为可执行拍摄的分镜脚本，双方确认无误后，进行影视制作安排；
- 1.2 制片筹备：根据最终确认的宣传片分镜脚本需求，完成场景设计、选取和演员角色极其服装造型的需求描述，双方确认无误后，进行拍摄安排；
- 1.3 现场拍摄：根据策宣传片划和筹备需求，确认拍摄周期，确认摄影器材和人员分工，制作制片流程并推进拍摄，完成对素材的全部摄制并安全备份；
- 1.4 后期制作：根据宣传片脚本需求和拍摄素材以及网络素材，完成宣传片剪辑，包括素材编辑、画面调色、音效设计、配音应用、音乐应用、特效包装、字幕设计等全部剪辑工作；
- 1.5 成片交付：将宣传片成片交付甲方，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相应修改，最终使成片符合甲方要求，完成最终成片交付。

第2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2.1 甲方在本项目中担任资方和出品方的职务。
- 2.2 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利益情况下，相应调整拍摄形式及流程。
- 2.3 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、控制、指导及修正。
- 2.4 有权在服务期间即时了解拍摄情况。
- 2.5 协助乙方及时解决准备、拍摄阶段的相关工作。
- 2.6 需提供乙方所需相关流程、拍摄安排及必要的人员协调准备。



- 2.7 在乙方提出拍摄帮助需求后应供在快速合理时间内及时解决。
- 2.8 拍摄开始前完成组织协调，并指定单一责任/联络人以便有效沟通。
- 2.9 甲方不得单方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内容。

第3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3.1 乙方在本项目中担任总制片职务，并安排协调其他摄制组成员。
- 3.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不对成片版权负责，最终成片使用范围仅在甲方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商业传播、牟利，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版权纠纷，由甲方承担。
- 3.3 在合理范围内经与甲方同意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全过程的工作。
- 3.4 在本订单签订后，若甲方单方提出在本订单所涵盖服务项目之外的附加项目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。否则，乙方有权不接受该服务要求。
- 3.5 经甲方同意，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适宜改动相应的部分内容。
- 3.6 按本订单的有关条款及附件规定，按时保质进行拍摄/后期工作。
- 3.7 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全面监督。
- 3.8 在遇到困难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。
- 3.9 接受甲方对本次拍摄服务的合理变动及调整。
- 3.10 在改变任何与本次拍摄服务相关的环节时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- 3.11 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订单。

第4条 款项支付

- 4.1 合同金额： 130,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壹拾叁万元整。
- 4.2 首付定金：甲方于正式开拍前，即6月1日前，支付50%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65,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陆万伍仟元整。
- 4.3 尾款支付：成片经甲方验收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50%尾款，即人民币 65,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陆万伍仟元整。
- 4.4 相关款项未到位之前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应工作。如款项到位，乙方未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追回相应款项。

4.5 乙方唯一指定对公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成都新川支行 ；

单位名称： 四川艾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；

对公账户： 51050111385000000200 。

4.6 本款项最终支付数额按实际发生内容执行，且增加款项应取得双方谅解。

第5条 其他事项

5.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合同总金额 5%每天递增 的方式就该逾期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30 天内仍未结清，除违约金外，甲方需另行全额支付服务款项。

5.2 违约终止：在发生下列情形时，构成乙方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：

(a)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（或进度）完成约定的服务且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b) 乙方虽按期或在宽限期内完成服务，但质量远未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的。

5.3 通知终止：除上述规定之外，合同签署后，甲方还有权在 编导工作完成 之前通知乙方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届时，乙方不再退还定金，且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责任；

5.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，乙方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按 协议总金额 5% 的方式计算违约金并由甲方从尾款中扣除。

5.5 为避免反复冗余的碰面或外勤工作，第一次面谈之后，乙方提供至多五次碰面或外勤服务，双方应尽量在线上或电话会议中完成书面工作，在有效次数之内计划好外勤工作内容。如在五次次数用尽以后仍有新的会面或外勤需求，每次费用为 协议总金额 10% 的方式计算。

5.6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且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艾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

签章：

